

信阳市工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按照全市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市工信局工作实际，汇总 2023 年度市工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在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429 条，其中综合消息 133 条，工作动态 168 条，重要通知 25 条，信息公开 11 条，政策解读 13 条，建议提案办理 12 条，公示公告 16 条，营商环境 47 条，依法行政专栏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明确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制定了《信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信息工作制度》，进一步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准确性和严肃性，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动态调整信息公开专题专栏，根据工作需要，新开设信阳市智慧工业平台专栏，规范有序发布各类主动公开信息，2023 年局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71282 个，网站总访问量 87545 次。

（五）监督保障情况。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等文件精神，加强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信息质量关，明确专人定期对网站信息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二是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不强，发布数量较少。

改进措施：一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精神，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完整性。二是加强宣传解读。立足工信局职能，加强对全市工业发展的重大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持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扩大政策解读的影响范围。三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做到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